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

康财农指字〔2022〕1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预算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指〔2022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4 万元下达至你单位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参照中央衔接资金，按照直达资金管理，你单位在拨付使用直达资金时，请确保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二、请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、《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6号）及

《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1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年度计划需要，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绩效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提前下达分配表

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。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5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第一批)提前下达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资金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
		省级资金
区乡村振兴局	314	314

